

## 曲水县检察院

# “检察+救助”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

“感谢检察官，在我生活最艰难的时刻，是你们检察院助我渡过了难关。”近日，拉萨市曲水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民事司法救助案件当事

人娘某某的来电。电话那头，她的语气饱含着无尽的感激之情。

娘某某系曲水县检察院首位获得司法救助的困难妇女。其家庭先前为低保户，如今是脱贫不稳定户。家中长辈方面，上有两位老人需赡养，岳父为二级残疾，岳母身体孱弱且多病；子女方面，下有三个小孩要抚养。加之此前，为挣钱养家，其丈夫对外负债40余万元，每日催债电话不断。前期，夫妻二人的工钱遭工头拖

欠，虽通过诉讼手段维权，但至今仍未追回“血汗钱”。如今，岳母生病，开销巨大，一家人的生活深陷困境。

曲水县检察院在推进常态化执法司法案件“回头看”工作期间，对娘某某追索劳动报酬民事执行一案依职权实施监督。经审查，法院已依照法律规定，全面调查了被执行人黄某某的所有财产状况，并对其采取了失信、限高、冻结银行账户等强制举措，不存在怠于执行的情形。检察官在电话回访娘某某时，她向检察官倾诉自身的困境，并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

曲水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

迅速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控申部

门。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卷宗、与法院承办人交流、询问娘某某及其户籍所在地村委会人员等方式，对其提出的救助事由逐一进行核实。经核实，依据六部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第二项第八条、《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七条第七款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第二项第一款等规定，检察官认定娘某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为帮助该家庭摆脱困境，检察院依法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6

月27日，检察官及时向娘某某发放了10791元国家司法救助金。

“案件无论大小，皆关民生要事。”“检察监督+司法救助”协同作用，更充分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身处困境的群众带来一线曙光。曲水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秉持“应救尽救、把好事办好”的理念，将司法救助工作视作一项民心工程来全力落实，把真心、耐心、热心融入办案的全过程，运用“检察监督+”的工作模式，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借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共同描绘基层治理的新“枫”景。

## 阿里地区禁毒支队

## 开展麻精药品专项检查

本报阿里电(记者 王杰学)7月3日，阿里地区禁毒支队对地区医疗机构和药房开展麻精药品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期间，民警详细检查地区医疗机构和药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存储、进出库、销售台账是否符合安全管理标准。同时，向从事麻精药品管理人员宣传讲解禁毒知识，要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强化对麻精药品库房的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日常管理教育，认清麻精药品滥用的危害性，增强职业责任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此次专项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4家，药店4家，检查中发现问题2处，已责令立即整改。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药品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医疗机构、药房对麻精药品的管控措施落实，有效防止了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 尼木县公安局

## 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鹿丽娟)日前，尼木县公安局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全局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清查行动。

本次打击整治行动以组织立体化巡防、全方位清查为重点，按照“检查、清查”全覆盖，“防范、管控”全时空，“打击、整治”全方位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周密部署，强化措施，全力开展清查整治，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行动中，尼木公安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问题严重就重点整治哪里”协同作战，多措并举加大检查力度，持续强化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巡逻管控，严厉打击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对KTV、洗浴中心等重点娱乐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清查，切实让群众看到安全就在身边，感受守护的温度。同时，民辅警同步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生产宣传等，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群众自觉守法和自我保护能力。

据悉，在下一步工作中，尼木县公安局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持续深化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人间烟火铺满平安底色。

## 定日县法院

## 成功执结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报定日电(记者 王杰学)近日，定日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申请执行人某劳务公司兑现工程款30万元，以能动履职担当为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据承办该案法官介绍，某建设公司中标并承建日喀则定日县某公路改扩建项目后，将项目违法转包给某劳务公司并签订了合同总价为2000余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某劳务公司依约履行项目建设义务后，某建设公司迟迟拖欠剩余工程款48万余元，对某劳务公司正常经营运转造成极大困扰。案件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后，某建设公司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某劳务公司不得不申请强制执行。

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秉持“到位的权利就是收益、盘活的资源就是潜力、修复的关系就是希望、稳定的预期就是动力”的经营主体纠纷处理规则，组织双方进行和解。

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某建设公司当场支付30万元工程款，某劳务公司自愿放弃剩余工程款，为双方当事人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的同时，实现了办理涉企案件“一次办、专业办、高效办”的工作目标。

定日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始终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强化信心、匠心、热心、诚心和恒心，不断提升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努力为“珠峰故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让经营主体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保障群众生命健康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

近日，拉萨市曲水县林堆新村村委会及其驻村工作队齐心协力，联合开展了一次深入且全面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保障农牧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在此次活动中，工作人员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针对是否存在“三无产品”、食品是否过期、食品储存条件是否达标等方面进行极为详尽的检查。每一个货架、每一种食品，

都经过了工作人员的细致审视。与此同时，工作人员还积极主动地向商家进行丰富而实用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语重心长地提醒他们在销售食品时务必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不可有丝毫懈怠，必须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此次全面而细致的检查活动获得当地群众的高度认可和由衷赞扬。群众纷纷表示，这样严格且常态化的检查让他们在购买食品时心里更加踏实、放心，对食品安全也充

满了信心。

此次意义重大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不仅进一步筑牢了村内个体经营户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而且有力推动了食品安全工作朝着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方向稳步发展，实实在在地为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筑起坚固的防线，为林堆新村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图为工作人员认真检查食品。

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 察雅县公安局

# 优化察雅道路环境和交通秩序

本报察雅电(记者 王香香 通讯员 加永曲措)近日，察雅县公安局党委对群众出行、道路规划、车辆停放、行为规则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以“抓重点、破难点、打痛点”为目标，明确制定“四项举措”，在全县范围内，常态化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和车辆乱停乱放等专项整治行动。

突出“统筹谋划”，优化警力部署。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大力充实基层一线、推动警力下沉、

警力下倾等指示要求，察雅县公安局每周将局机关80余人次警力下沉至交警大队、便民警务站，定点定位提升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全时段、全路段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以及车辆乱停乱放治理工作。

突出“定人定岗”，压实巡防任务。此次行动以县城主干道为重点，在全县人流、车流较为密集的关键路段，部署专人专岗、定时定责，全面开展街面巡查巡防工作，

高频次、大范围深化宣传和警示，让群众真正清晰地认识到“一盔一带”的重要意义和关键保障，在全县范围内营造浓厚的普法氛围。

突出“教育劝诫”，丰富宣传方式。民警通过面对面宣传、教育劝诫、设置“红马甲”督导等方式，多措并举对“一盔一带、安全常在”“你停我停，寸步难行；规范摆放，便利你我”等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大力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公共交通秩序，遵守停车管理秩序，争做

卫生文明城市的创建者和参与者。

突出“引导宣传”，强化公共管理。坚持“以服代勤”，通过文明引导的方式，指引群众遵守停车管理秩序，规范有序利用公共停车场、地下停车场资源，缓解主干道路面车辆停放、管理压力，消除街面车辆停放混乱局面，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优化察雅县道路交通秩序面貌，营造文明平安的出行氛围，树立察雅县文明卫生城市的良好形象。